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余寶美)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請問屋宇署發出了多少有關僭建物及排水問題的建築命令 (Building Order)？請問當中有多少屋宇已遵從命令並進行了相關改善？屋宇署計劃如何改善遵從建築命令的情況，以提高建築命令遵從效率？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屋宇署因應市民舉報，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對僭建物及欠妥排水渠管採取執法行動。於2021年發出及已獲遵從的僭建物清拆令及渠務修葺令數目，以及已遵從清拆令及渠務修葺令的樓宇數目，表列如下：

命令	發出的命令數目 ⁽¹⁾	已獲遵從的命令數目 ⁽³⁾	已遵從命令的樓宇數目 ⁽³⁾
清拆令	10 588	10 518	3 816
渠務修葺令	8 393 ⁽²⁾	1 855	1 316

註⁽¹⁾： 包括訂明遵從期限尚未屆滿的命令。

註⁽²⁾： 由於在全港推行一次性的排水系統視察計劃，因此2021年發出的渠務修葺令大增。2020年發出的渠務修葺令為1 540張。

註⁽³⁾： 有關數字未必涉及於2021年發出的清拆令及渠務修葺令。此外，屋宇署可能向同一幢大廈發出多於一個命令。

妥善保養其物業基本上乃樓宇業主責任，業主亦應確保物業沒有僭建物。於收到法定命令時，業主應在指明限期內清拆僭建物及修葺樓宇，包括排水系統，以遵從清拆令及修葺令。如命令未獲遵從，屋宇署會考慮對不遵從命令的業主提出檢控。儘管如此，政府明白有些業主可能因缺乏經濟能力及技術知識，以及／或其他特殊情況，難以履行其責任。因此，政府以不同支援及貸款計劃為私人樓宇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主要計劃包括樓宇更新大行動2.0、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家居維修免息貸款及公用地方維修資助，並透過市區重建局推行的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的一站式服務，讓業主更容易申請各項支援計劃，合資格業主只須填妥一套申請表格，便能作出多項申請。此外，在發出法定命令後，屋宇署會安排駐屋宇署的社工支援服務隊向有需要的業主及居民提供援助，包括協調大廈居民進行所需工程，以及協助他們申請合適的財政支援計劃。

同時，屋宇署會繼續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以不同的渠道，包括電視、電台、報章、小冊子、網頁、社交媒體及公共交通工具，推廣樓宇安全及提醒市民僭建物及欠妥排水渠管所引起的問題。

- 完 -